

編號：

## 金門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請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  
(建築物所有權人)  
或代表人

**\*切結事項：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

電話

申請地址

申請地區

-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。  
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。

補助對象

1.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
2.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
3.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
4.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

補助依據及標準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 
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 
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 
(一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 
(二)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 
(三)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 
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 
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代收取之路修費。  
\*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78190 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。

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  
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 
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[房屋稅繳款書、課稅明細表(均為最新一期)](影本)  
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  
帳戶資料  
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)  
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

金門縣政府審核意見			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等)於 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中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公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部分)補助 2/3 外線長度____公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		新臺幣_____元
承辦人	課長	會計室	副廠長	廠長

\*粗框部分由水廠填寫